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株天发改审〔2025〕98号

关于天元区纪委监委谈话场所装修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株洲市天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复天元区纪委监委谈话场所装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解决天元区纪委谈话场所设备不足和安全隐患问题，提高机关服务水平和效率。根据《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22〕8号）、区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2025年11月26日）、区财政局出具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2025年11月27日）、株洲市天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株洲市天元区地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报

审查表》，同意实施天元区纪委监委谈话场所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512-430211-04-01-118623。

二、项目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高新大厦院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原会议中心一楼部分接待包厢改造为新谈话场所、原谈话场所改造为普通办公用房、高新公馆三个相关接待包厢重新布局装修、改造主变电房双回路高低压柜，具体如下：（1）原会议中心一楼部分接待包厢改造为新谈话场所，总面积 318.4 平方米，其中室内装修面积约为 280.12 平方米，室外安检区和等候区为 38.28 平方米。主要包括拆除、新砌隔墙、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室外绿化移栽补栽、硬化的更新改造，并购置办公家具、弱电设备等；（2）原谈话场所改造为普通办公用房，面积约 190 平方米；（3）高新公馆三个相关接待包厢重新布局装修，面积约 220 平方米；（4）主变电房双回路高低压柜改造。

四、项目单位（法人）：株洲市天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1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0.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8 万元，预备费 15.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请按《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22〕8 号）和《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

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

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维稳管理。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

(共印 5 份)